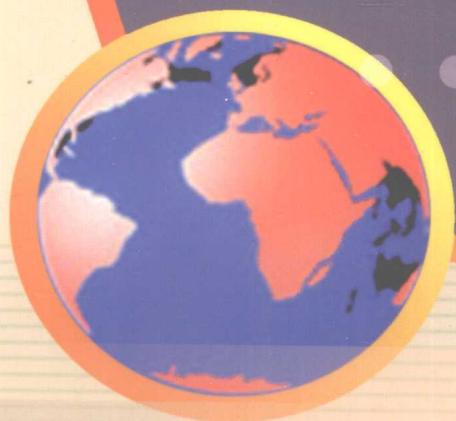


全国高等院校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系列统编教材

主编 李汉君 刘宁

# 世界贸易组织概论



INTERNATIONAL  
ECONOMY  
TRADE BUSINESS

2008年版



中国商务出版社  
CHINA COMMERCE AND TRADE PRESS

全国高等院校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系列统编教材

# 世界贸易组织概论

(2008 年版)

---

主编 李汉君 刘 宁

---

中国商务出版社

---

CHINA COMMERCE AND TRADE PRESS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世界贸易组织概论: 2008 年版/李汉君, 刘宁主编. —2 版  
—北京: 中国商务出版社, 2008. 6  
(全国高等院校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系列统编教材)  
ISBN 978-7-80181-908-6

I. 世... II. ①李... ②刘... III. 世界贸易组织-概论-  
高等学校-教材 IV. F7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86578 号

---

全国高等院校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系列统编教材

### 世界贸易组织概论 (2008 年版)

主编 李汉君 刘 宁

中国商务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东后巷 28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电话: 010—64269744 (编辑室)

010—64266119 (发行部)

010—64295501

010—64263201 (零售、邮购)

网址: [www.cctpress.com](http://www.cctpress.com)

E-mail: [cctp@cctpress.com](mailto:cctp@cctpress.com)

北京中商图出版物发行有限  
责任公司发行

嘉年华文有限责任公司排版

北京密兴印刷厂印刷

787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20.25 印张 379 千字

2008 年 7 月 第 2 版

2008 年 7 月 第 2 次印刷

印数: 4001—8000 册

ISBN 978-7-80181-908-6

F · 1151

定价: 30.00 元

---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64212247

# 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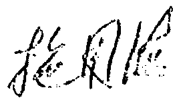
进入 21 世纪以来,我国外经贸事业发展蒸蒸日上,对外贸易额连年增长,2005 年我国进出口贸易额已经达到 14 200 亿美元,成为世界上的贸易大国。随着对外贸易的发展,外经贸领域对各类外贸人才的需求也日益增长。与此同时,我国的国际贸易教育事业也发展到了一个关键时期,各地院校纷纷开设了国际贸易或与国际贸易有关的专业。但与此不相适应的是,当前国际贸易教育普遍存在着教材陈旧、滞后的情况。当今的国际贸易已经发生了很大变化,服务贸易、技术贸易等有别于商品贸易的贸易形式发展迅速,新的国际贸易理论不断出现,新的交易条件和方式层出不穷;而目前我国各地院校普遍还在使用 20 世纪 80 年代的教材,内容陈旧,形式单一成为这些教材的普遍缺点。

中国商务出版社(原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是商务部所属的唯一一家专业出版社。多年以来,中国商务出版社出版了大量对外经济贸易方面的优秀图书,为我国的对外贸易教育事业作出了卓越的贡献。

在经历了一段时期的调查研究和悉心准备后,中国商务出版社于 2005 年年底在北京召开了“全国高等院校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系列统编教材研讨会”。全国 80 多所开设国际贸易相关专业的高等院校的 100 多位专家、教授参加了会议。经过大家热烈的研讨,会议决定打造一套全新的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系列统编教材。这次会议后,参编的各院校的专家、教授们为编写这套教材,投入了大量的精力。主编们根据自己多年从事对外经济贸易的教学经验,结合当前国际贸易发展的新形势、新理论、新问题,与时俱进,力求创新,精心编撰,几易其稿,为广大读者提供了这套适应当前国际贸易新形势的、适用于所有开设国际贸易及相关专业的高等院校的教材。这套教材是全国 80 多所高等院校从事国际经济与贸易教育事业专家、教授的智慧结晶,也是中国商务出版社为我国国际经济与贸易事业所作的又一杰出贡献。

相信这套教材的出版一定能为我国国际经济与贸易教育事业提供最新、最好的教学用书,也能为我国国际经济与贸易事业培养出更多符合时代要求、知识丰富、能力出众的有用人才。

中国国际贸易学会会长



2006 年 5 月

# 目 录

|                                                              |         |
|--------------------------------------------------------------|---------|
| <b>第一章 世界贸易组织概述</b> .....                                    | ( 1 )   |
| 第一节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 ( 1 )   |
| 第二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建立及基础.....                                        | ( 13 )  |
| 第三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宗旨、地位与职能.....                                     | ( 21 )  |
| 第四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法律体系和组织机构.....                                    | ( 26 )  |
| 【本章小结】 .....                                                 | ( 41 )  |
| 【案例】 .....                                                   | ( 43 )  |
| 【思考题】 .....                                                  | ( 44 )  |
| <b>第二章 世界贸易组织的运行机制</b> .....                                 | ( 45 )  |
| 第一节 世界贸易组织决策机制.....                                          | ( 45 )  |
| 第二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贸易政策审议机制.....                                     | ( 51 )  |
| 第三节 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制.....                                        | ( 56 )  |
| 【本章小结】 .....                                                 | ( 67 )  |
| 【案例】 .....                                                   | ( 68 )  |
| 【思考题】 .....                                                  | ( 70 )  |
| <b>第三章 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原则</b> .....                                 | ( 71 )  |
| 第一节 非歧视原则、最惠国待遇原则和国民待遇原则.....                                | ( 71 )  |
| 第二节 贸易自由化原则、关税保护和关税减让原则、市场准入原则、<br>减少非关税贸易壁垒、一般禁止数量限制原则..... | ( 82 )  |
| 第三节 公平竞争原则和透明度原则.....                                        | ( 91 )  |
| 第四节 发展中成员和最不发达成员差别和优惠待遇原则.....                               | ( 96 )  |
| 第五节 互惠原则和允许正当保护的原则.....                                      | ( 99 )  |
| 【本章小结】 .....                                                 | ( 101 ) |
| 【案例】 .....                                                   | ( 102 ) |
| 【思考题】 .....                                                  | ( 104 ) |
| <b>第四章 《农业协议》和《纺织品与服装协议》</b> .....                           | ( 106 ) |
| 第一节 《农业协议》 .....                                             | ( 106 ) |
| 第二节 《纺织品与服装协议》 .....                                         | ( 115 ) |

|                                  |       |
|----------------------------------|-------|
| 【本章小结】 .....                     | (120) |
| 【案例】 .....                       | (120) |
| 【思考题】 .....                      | (121) |
| 第五章 非关税措施协议 .....                | (123) |
| 第一节 《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 .....            | (123) |
| 第二节 《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议》 .....        | (131) |
| 第三节 《海关估价协议》 .....               | (136) |
| 第四节 《装运前检验协议》 .....              | (143) |
| 第五节 《原产地规则协议》 .....              | (147) |
| 第六节 《进口许可程序协议》 .....             | (151) |
| 【本章小结】 .....                     | (155) |
| 【案例】 .....                       | (156) |
| 【思考题】 .....                      | (158) |
| 第六章 贸易救济措施协议 .....               | (159) |
| 第一节 《反倾销协议》 .....                | (159) |
| 第二节 《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 .....           | (175) |
| 第三节 《保障措施协议》 .....               | (187) |
| 【本章小结】 .....                     | (193) |
| 【案例】 .....                       | (194) |
| 【思考题】 .....                      | (198) |
| 第七章 《服务贸易总协定》 .....              | (199) |
| 第一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的产生 .....           | (199) |
| 第二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的适用范围、分类和法律框架 ..... | (202) |
| 第三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的主要内容 .....         | (205) |
| 第四节 世界贸易组织成立后的服务贸易谈判 .....       | (215) |
| 【本章小结】 .....                     | (218) |
| 【思考题】 .....                      | (219) |
| 第八章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         | (221) |
| 第一节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产生 .....      | (221) |
| 第二节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主要内容 .....    | (226) |
| 第三节 知识产权的执法 .....                | (233) |
| 【本章小结】 .....                     | (238) |
| 【案例】 .....                       | (238) |
| 【思考题】 .....                      | (239) |

|                                 |       |
|---------------------------------|-------|
| <b>第九章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定》</b> ..... | (241) |
| 第一节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定》的产生 .....     | (241) |
| 第二节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定》的主要内容 .....   | (244) |
| 【本章小结】 .....                    | (248) |
| 【案例】 .....                      | (249) |
| 【思考题】 .....                     | (251) |
| <b>第十章 诸边与展边贸易协议</b> .....      | (252) |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协议》 .....              | (252) |
| 第二节 《民用航空器协议》 .....             | (257) |
| 第三节 《信息技术协议》 .....              | (260) |
| 【本章小结】 .....                    | (262) |
| 【案例】 .....                      | (263) |
| 【思考题】 .....                     | (265) |
| <b>第十一章 世界贸易组织的新发展</b> .....    | (266) |
| 第一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部长级会议 .....          | (266) |
| 第二节 多哈回合多边贸易谈判 .....            | (272) |
| 第三节 世界贸易组织成立以来的成绩和面临的问题 .....   | (280) |
| 【本章小结】 .....                    | (286) |
| 【思考题】 .....                     | (287) |
| <b>第十二章 中国与世界贸易组织</b> .....     | (288) |
| 第一节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历程 .....         | (288) |
| 第二节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法律文件 .....       | (291) |
| 第三节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权利和义务 .....      | (293) |
| 【本章小结】 .....                    | (304) |
| 【案例】 .....                      | (305) |
| 【思考题】 .....                     | (308) |
| <b>“世界贸易组织概论”课程教学大纲</b> .....   | (309) |
| <b>主要参考文献</b> .....             | (314) |
| <b>后 记</b> .....                | (315) |

# 第一章 世界贸易组织概述

## 【本章概要】

作为多边贸易体制的组织 and 法律基础，世界贸易组织是在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发展的基础上产生的。本章介绍世界贸易组织的前身——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发展历程和世界贸易组织的产生；介绍世界贸易组织的宗旨、地位与职能；介绍世界贸易组织的法律体系和组织结构；介绍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的构成以及世界贸易组织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关系。

## 【本章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学习，了解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发展历程；理解和掌握世界贸易组织的产生及其建立和发展的基础、世界贸易组织的宗旨与职能；掌握世界贸易组织的法律体系和组织结构、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的构成；了解世界贸易组织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关系，为以后各章的学习打好基础。

## 第一节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世界贸易组织（WTO）于1995年1月1日成立，作为多边贸易体制的组织 and 法律基础，它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并列成为世界经济秩序的三大支柱。世界贸易组织是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发展，在世界贸易组织正式运行之前，1947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是协调、处理缔约方之间关税与贸易政策的主要多边协定。

### 一、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产生

#### （一）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产生的背景

最初，国与国之间的贸易是没有协议保障的，由惯例和当事官员的好恶来决定。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贸易国之间开始签订双边协定，双边协定的出现大大提高了国际贸易的规模和效率。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简称关贸总协定）的成立源于20世纪30年代，与当时的世界政治、经济背景密

切相关。

在 20 世纪 30 年代,随着世界经济陷入生产过剩的经济危机,各国纷纷提高关税,资本主义国家间爆发了关税战。1929 年,美国首先爆发了经济危机,随后波及其他各国。美国在贸易保护理论的指导下,从 19 世纪初开始,一直制定保护性关税法案,进口税率始终维持在高关税水平。1929 年 4 月,美国国会议员霍利、斯穆特提出对进口商品课税率平均高达 53% 的关税法,涉及近 900 种商品。美国国会通过《1930 年霍利—斯穆特关税法》,虽然此法案遭到了各国政府和世界近千名经济学家的强烈抗议和反对,然而,在危机严重的 1930 年,胡佛总统签署颁布了《霍利—斯穆特关税法》,制定了美国历史上最高的进口税。美国的高关税引起了当时欧洲大陆各国的抵制,各国也相应通过制定自己的限制性关税,对美国进行报复,从而引发了一场激烈的“关税战”。

高关税阻碍了国际贸易的正常流通,造成国际贸易量大幅萎缩,加剧了 20 世纪 30 年代的世界经济危机。而随后而来的第二次世界大战,给世界各国带来了巨大灾难,使世界经济陷入严重困境。为了保护本国经济,许多国家采取了关税和非关税保护措施,限制别国商品进入,导致各国之间贸易战频繁发生,影响了世界各国经济的发展。

为扭转困境,1934 年,美国国会通过了《互惠贸易协定法》,然后又与苏联、欧洲等 21 个国家签订了一系列的贸易协定,把美国的进口关税降低 30%~50%,并将这些协定在最惠国待遇的基础上又扩展到其他国家。这一举措对于缓解当时的经济危机起到了重要作用。

事实使各国意识到,各国奉行的贸易保护主义政策不仅导致了经济灾难,也带来了国际间的战争。因此,国家之间必须进行国际合作和政策协调,应建立一个相对自由开放的贸易体系,这为日后关贸总协定的创建奠定了良好基础。

两次世界大战使美国经济实力和军事实力等得到空前的增强,尤其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美国迅速成为世界霸主,宣告了以英国为主导的国际经济秩序已经结束,此时,美国必然要从自身的利益出发,建立以美国为主导的国际经济秩序。

## (二)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产生过程

1944 年 7 月,在美国提议下,美国、英国等 44 个国家在美国新罕布尔州的布雷顿森林召开了联合国货币与金融会议(布雷顿森林会议),确立了战后经济秩序的基调。在金融方面成立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重建国际货币制度,维持各国货币稳定和国际收支平衡;在投资方面建立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世界银行),以鼓励对外投资,筹措资金,促进战后经济恢复;在贸易方面,倡导组

建国际贸易组织，以便在多边基础上，通过相互减让关税等手段，逐步消除贸易壁垒，促进国际贸易的自由发展。前两个机构已分别在 1945 年和 1946 年成立，至今仍在有效运作。

1945 年 11 月，美国向联合国提交了“扩大世界贸易与就业方案”，其中提出了建立新的国际贸易体系的一系列基本原则，并倡导组建国际贸易组织以专门协调各国对外贸易政策和国际经济与贸易关系。1946 年 2 月，联合国经济与社会理事会通过决议，决定召开“联合国贸易与就业会议”，着手筹建国际贸易组织，并成立了专门的筹备委员会。同年 10 月，在伦敦召开了第一次筹委会会议，讨论美国提出的《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并决定成立宪章起草委员会对草案进行修改。

1947 年 4 月至 10 月，美国、英国、法国、中国等 23 个国家在日内瓦召开了第二次筹委会会议，会议期间，参加方就具体产品的关税减让进行了谈判，并达成了协议。签订了 123 项双边关税减让协议，为使协议尽快实施，参加国将 123 项双边关税减让协议与《国际贸易组织宪章》中有关贸易政策部分的条款加以合并，构成一个独立的协定，起名为“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 and Trade，简称关贸总协定，即 GATT）。这次谈判后来被称为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一轮多边贸易谈判。由于无法确定关贸总协定条款生效之日，会议期间，美国提议以“临时”适用议定书的形式，联合英国、法国、荷兰、比利时、卢森堡、加拿大、澳大利亚等 8 国于 1947 年 11 月 15 日前签署《关税及贸易总协定临时适用议定书》，同意从 194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条款。1948 年，又有 15 个国家签署该议定书，签署国家达到 23 个。

1947 年 11 月至 1948 年 3 月，在哈瓦那举行的联合国贸易与就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国际贸易组织宪章》，又称《哈瓦那宪章》。《哈瓦那宪章》被通过以后，美国国会认为《哈瓦那宪章》中的一些规定，限制了美国的立法主权，不符合美国的利益，因而没有批准该宪章。受其影响，在 56 个《哈瓦那宪章》的签字国中，只有个别国家批准了《哈瓦那宪章》，建立国际贸易组织的计划也由此夭折。从此，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一直以临时适用的多边协定的形式存在。

可见，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是在美国策动下由美、英、中、法等 23 个国家于 1947 年 10 月 30 日在瑞士日内瓦签订并于 1948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的关于调整缔约方对外贸易政策和国际贸易关系方面的相互权利、义务的国际性多边协定。从而建立了多边贸易体制；即各国相互处理贸易关系时必须遵守的一系列国际规则的集合。该协定的宗旨是：通过彼此削减关税及其他贸易壁垒，消

除国际贸易上的歧视待遇,以充分利用世界资源,扩大商品生产和交换,保证充分就业,增加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提高生活水平。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从1948年1月1日临时实施生效到1995年1月1日结束,适用达47年。截至1994年年底,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共有128个缔约方。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共进行了八轮多边贸易谈判,缔约方之间的关税水平大幅度下降,非关税措施受到约束。在第八轮多边贸易谈判,即“乌拉圭回合”的基础上,建立了世界贸易组织。

## 二、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前七轮多边贸易谈判

1947—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共举行了八个回合的多边贸易谈判。前七轮多边贸易谈判的简况如下:

### (一) 第一轮多边贸易谈判

1947年4月至10月,由美国、英国、法国、中国等23个国家在日内瓦召开了第二次筹委会会议。

会议分为三部分内容:一是拟完成国际贸易组织宪章的起草工作;二是主要涉及在互惠的基础上进行多边关税减让协议谈判;三是集中讨论起草与关税义务相关的一般义务的条款。其中,削减关税的谈判是核心内容。谈判的原则规定,谈判的参加方只考虑另一参加方提出减让要求的主要产品部分予以关税减让。在4月至10月7个月的谈判中,23个缔约方共达成123项双边关税减让协议,涉及45000项商品,关税水平平均降低35%。本轮谈判虽然是在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生效之前举行的,但人们习惯将其视为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第一轮多边贸易谈判。

本轮谈判是第一次实施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原则,涉及的产品较多,减让的幅度也较大,创立了大规模多边贸易谈判的成功先例,为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资本主义经济和贸易的发展铺平了道路。

### (二) 第二轮多边贸易谈判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第二轮多边贸易谈判于1949年4月至10月在法国安纳西举行。本轮谈判除在原23个缔约方之间进行外,还与丹麦、多米尼加、芬兰、希腊、海地、意大利、利比里亚、尼加拉瓜、瑞典和乌拉圭10个国家进行了加入谈判。该轮谈判的目的是给处于创始阶段的欧洲经济合作组织成员提供进入多边贸易体制的机会,以促使这些国家为承担各成员之间的关税减让作出努力。

第二轮谈判总计达成147项关税减让协议,增加关税减让5000多项,使应税进口值的5.6%商品平均关税水平降低35%。尤其引人瞩目的是美国经过

前两轮谈判,进口关税应税率由1948年1月1日的25.5%下降到14.5%。

### (三) 第三轮多边贸易谈判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第三轮多边贸易谈判于1950年9月至1951年4月在英国托奎举行。本轮谈判主要围绕着两个方面展开,一是主要是讨论奥地利、联邦德国、韩国、秘鲁、菲律宾和土耳其加入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问题;二是关税减让问题。本轮谈判方已经扩大到39个国家,贸易额已经超过世界贸易总额的80%以上,达成150个协议,增加关税减让商品8700多项,关税平均水平降低了26%。

本轮谈判中有4个国家加入关税与贸易总协定。黎巴嫩、叙利亚和利比里亚不再是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缔约方,中国台湾当局以中国的名义退出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 (四) 第四轮多边贸易谈判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四轮多边贸易谈判于1956年1月至5月在瑞士日内瓦举行。本轮谈判主要议题仍然是关税减让和新加入国的“入门费”的谈判。由美国国会对政府代表团的谈判权力进行了限制,各国的积极性也受到了影响。美国国会之所以对政府代表团的谈判权力进行了限制。这是因为在前几轮的谈判中,美国关税减让的程度高于其他缔约方,因此,这次减少关税减让的数额,对进口只给予了9亿美元的关税减让,自己所享受的关税减让约4亿美元,而英国在此轮谈判中关税减让幅度较大。

本轮谈判关税减让商品为3000个项目,比第三轮减少很多,仅涉及25亿美元的贸易额,关税平均水平降低了15%。日本在此轮谈判中加入了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 (五) 第五轮多边贸易谈判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五轮多边贸易谈判于1960年9月至1962年7月在瑞士日内瓦举行,共有45个参加方。本轮谈判主要议题仍然是关税减让和新加入国的“入门费”的谈判。谈判分两个阶段:前一阶段从1960年9月至12月,着重就1957年欧洲共同体建立所引出的关税同盟问题和共同体农业政策问题与有关缔约方进行谈判和协商。后一阶段于1961年1月开始,就新减让项目和新加入国关税减让项目进行谈判。

本轮谈判关税减让商品为4400个项目,涉及49亿美元的贸易额,使关税水平平均降低20%,但农产品和一些敏感性商品被排除在协议之外。欧洲共同体六国统一对外关税也达成减让,关税水平平均降低6.5%。然而,农产品和某些政治敏感性产品大都排除在最后的协议中。由于这轮谈判由美国副国务卿道格拉斯·狄龙倡议进行的,因此,也称为“狄龙回合”。

### （六）第六轮多边贸易谈判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六轮多边贸易谈判于1964年5月至1967年6月在瑞士日内瓦举行，共有54个缔约方参加。本轮谈判涉及四方面的内容：

1. 关税减让问题。美国和欧洲共同体在此次谈判中提出了不同的关税削减方案。美国提出缔约方各自减让关税50%，而欧洲共同体则提出“削平”方案，即高关税缔约方多减，低关税缔约方少减，以缩小关税差距。最终采取了“削平”方案，在经济合作组织成员国间工业品一律削减35%的关税。关税减让商品达60000多项。按照工业品进口关税的减让表，从1968年起的五年内，美国工业品关税水平平均降低了37%，欧洲共同体关税水平平均降低了35%，涉及400多亿美元的贸易额。

2. 发展中国家问题。为使发展中国家承担与其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义务，在这轮谈判期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中新增“贸易与发展”条款，规定了对发展中缔约方的特殊优惠待遇，明确发达缔约方不应期望发展中缔约方作出对等的减让承诺。此轮谈判有十几个发展中国家根据特殊的优惠待遇原则，要求发达国家给予优惠待遇。也有一些发展中国家在此轮谈判中加入，使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组成发生了很大变化，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占据了大多数。这轮谈判还吸收波兰参加，开创了“中央计划经济国家”参加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先例。

3. 非关税壁垒问题。根据1963年5月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日内瓦部长会议的要求，这一轮要就所有的产品进行谈判，无论是工业品还是农产品，不仅解决关税壁垒，也应解决非关税壁垒。所以，这轮谈判首次涉及非关税壁垒。《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6条规定了倾销的定义、征收反倾销税的条件和幅度，但各国为保护本国产业，滥用反倾销措施的情况时有发生。这轮谈判中，美国、英国、日本等21个缔约方签署了第一个实施《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6条有关反倾销的协议，该协议于1968年7月1日生效。

4. 农产品问题。此轮谈判涉及农产品关税减让，而且还取得最终的结果，降低了某些农产品的税率，但所涉及的贸易额比较小。

由于本轮谈判是由当时的美国总统约翰·肯尼迪倡议的，所以也称为“肯尼迪回合”。

### （七）第七轮多边贸易谈判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七轮多边贸易谈判于1973年9月至1979年4月在瑞士日内瓦举行。本轮谈判的参加方达到了历史最高水平，共有73个缔约方和29个非缔约方参加了谈判。

本轮谈判的内容主要涉及关税减让及如何减少非关税壁垒。谈判历时5年

多,取得的主要成果有:

1. 开始实行按既定公式削减关税,关税越高减让幅度越大。从1980年起的8年内,关税削减幅度为33%,减税范围除工业品外,还包括部分农产品。这轮谈判最终关税减让和约束涉及3000多亿美元贸易额。发展中国家也承诺减让和约束涉及39亿美元贸易额。

2. 签订了只对签字方生效的一系列非关税措施协议,包括《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进口许可程序协议》、《政府采购协议》、《海关估价协议》、《反倾销协议》、《牛肉协议》、《国际奶制品协议》、《民用航空器贸易协议》等。

3. 通过了对发展中缔约方的授权条款,允许发达缔约方给予发展中缔约方普遍优惠制待遇,发展中缔约方可以享受差别和优惠待遇,并可以在其相互之间签订区域性或全球性贸易协议,相互减免关税,减少或取消非关税措施,而不必给予非协议参加方这种待遇。

在本轮谈判中,美国、欧洲和日本发挥了主导作用,而发展中国家加入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数量增加,地位也得到提高,得到了普惠制待遇。

由于发起这轮谈判的贸易部长会议在日本东京举行,故也称为“东京回合”。

总之,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前七轮多边贸易谈判使缔约方数量不断扩大,世界各国的关税水平大大降低,推动了国际贸易自由化,促进了世界经济的发展,为乌拉圭回合谈判和世界贸易组织的建立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其谈判的有关情况可见表1-1。

表 1-1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前七轮关税谈判情况

| 谈判回合 | 谈判时间            | 谈判地点  | 参加方<br>(个) | 关税减让<br>幅度(%) | 影响贸易额<br>(亿美元) |
|------|-----------------|-------|------------|---------------|----------------|
| 第一轮  | 1947年4月至10月     | 瑞士日内瓦 | 23         | 35            | 100            |
| 第二轮  | 1949年4月至10月     | 法国安纳西 | 33         | 35            | —              |
| 第三轮  | 1950年9月至1951年4月 | 英国托奎  | 39         | 26            | —              |
| 第四轮  | 1956年1月至5月      | 瑞士日内瓦 | 28         | 15            | 25             |
| 第五轮  | 1960年9月至1962年7月 | 瑞士日内瓦 | 45         | 20            | 45             |
| 第六轮  | 1964年5月至1967年6月 | 瑞士日内瓦 | 54         | 35            | 400            |
| 第七轮  | 1973年9月至1979年4月 | 瑞士日内瓦 | 102        | 33            | 3000           |

资料来源:世界贸易组织秘书处

### 三、乌拉圭回合

1986年9月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八轮多边贸易谈判开始启动,到1994年

4 月签署最终协议,历时共八年。这是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最后一轮谈判。因发动这轮谈判的贸易部长会议在乌拉圭埃斯特角城举行,故称“乌拉圭回合”。参加这轮谈判的国家,最初为 103 个,到 1993 年年底谈判结束时有 117 个。

### (一)“乌拉圭回合”谈判的背景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自 1948 年生效以来,经过前七轮的谈判,关税水平大为降低。至“东京回合”,工业制成品的关税已经降低到 5% 左右。关税的减让,提高了国际贸易自由化程度,促进了经济的发展。

1.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以来,发达国家经济增长缓慢。尤其是欧洲经济共同体的经济很不景气,失业率较高。东京回合谈判以后,世界经济增长缓慢。美国经济增长率在 1983 年和 1984 年有较大幅度提高,分别达到 3.7% 和 6.8%,但到 1985 年,又急转直下,回到了低速增长的轨道,增长率仅为 2.3%。日本经济则呈持续小幅稳定增长态势,以年均 4.6% 的速度增长。欧共体经济最不景气,失业率增长较猛,成员国之间及成员国内部利益集团之间矛盾较多。同期,世界贸易发展起伏较大,而美国所占比重增幅较小,发展中国家在世界贸易中的比重日渐低下,债务沉重。

2. 非关税措施为特征的贸易保护主义重新抬头。在这种情况下,在发达国家以政府补贴、双边数量限制、市场瓜分等非关税措施为特征的贸易保护主义重新抬头。各种贸易限制政策以种种理由为借口在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约束之外实施,对多边贸易体制产生了不利的影响。新兴工业化国家的贸易竞争压力及资本主义国家内部利益集团的政治压力激化了许多国家的贸易保护主义情绪。由于关税水平经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多次谈判已大幅降低并受到约束,一些国家的政府转而采用歧视性的进口限制措施,或绕过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以范围广泛的“灰色区域措施”和名目繁多的补贴限制外国产品的进口。同时,采取各种其他措施,促进并增强本国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据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秘书处估计,有 94% 的限制出口协议是在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条款管辖范围之外签订的。贸易保护主义的泛滥,危及现存的多边国际贸易体制,并对各国经济发展形成阻碍。贸易保护主义的盛行恶化了国际经济和贸易环境,使 GATT 所倡导的自由开放的贸易体系原则受到严重破坏,国际经济贸易环境和国际贸易制度面临着许多挑战。

3. 农产品和纺织品长期偏离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原则和规则,不受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约束,成为贸易保护主义运用最为严重的两个领域。对农产品的生产补贴和财政支持,已成为农产品不公平贸易的主要根源,由它引起的贸易争端,如美欧、美日之间的贸易争端日益严重。纺织品贸易背离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基本原则已将近 30 年,矛盾越来越尖锐,发展中国家受到很大伤害。越

来越多的国家逐渐认识到要进行新一轮的多边贸易谈判,使农产品和纺织品贸易回归到关税与贸易总协定规则中来,已成为当务之急。

4.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包括冒牌货贸易)以及服务贸易,引起了世界各国,特别是发达国家的普遍关注。人们逐渐认识到,有必要制定一套行之有效的、类似于有形商品贸易总协定的规则,以处理这些领域出现的新问题。

如何遏制贸易保护主义,避免全面的贸易战发生,解决上述存在的一些问题,建立一个更加开放、持久的多边贸易体制成为迫切的任务。为此,美国、欧洲共同体、日本等国共同倡导发起了这轮多边贸易谈判。1986年9月,各缔约方和一些观察员的贸易部长们在乌拉圭埃斯特角城,经过激烈争论,最终同意启动这轮谈判。

## (二)“乌拉圭回合”谈判的目标和主要议题

### 1. “乌拉圭回合”谈判的目标

在启动“乌拉圭回合”的部长宣言中,提出这轮谈判的主要目标:决心制止和扭转贸易保护主义,消除贸易扭曲现象;决心维护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基础和促进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目标;决心建立一个更加开放的、具有生命力的持久的多边贸易体制。具体包括四个方面:(1)通过减少或取消关税、数量限制和其他非关税措施,改善市场准入条件,进一步扩大世界贸易;(2)完善现有的多边贸易体制,将更大范围的世界贸易置于统一的、有效的和可实施的多边规则之下;(3)增加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对不断演变的国际经济环境的适应能力,考虑贸易格局和前景的变化情况;(4)促进国际合作,增强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同有关国际组织的联系,加强贸易政策和其他经济政策之间的协调。

### 2. “乌拉圭回合”谈判的主要议题

《宣言》确定了处理乌拉圭回合一切事宜的谈判框架和主要谈判议题,包括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两大类,共涉及15个议题,这些议题有些是传统的议题,有些是新议题。传统议题有:关税;非关税措施;热带产品;自然资源产品;纺织品和服装;农产品;关税和贸易总协定条款;保护措施;多边贸易谈判协议和安排;补贴与反补贴;争端解决;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体制的作用等。新议题涉及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等。

## (三)“乌拉圭回合”的主要成果

经过八年艰难的谈判,“乌拉圭回合”取得了一系列重大成果,具体表现为:

### 1. 在货物贸易方面

(1) 关税减让。发达的成员方承诺总体关税削减幅度在37%左右,对工

业品的关税削减度达 40%，加权平均税率从 6.3% 降至 3.8%。发达的成员方承诺关税减让的税号占其全部税号的 93%，涉及约 84% 的贸易额。其中，承诺减让到零关税的税号的比例，由 21% 提高到 32%，涉及的贸易额从 20% 上升至 44%；税率在 15% 以上的高峰税率占全部关税的税号的比例由 23% 下降为 12%，涉及贸易额约 5%，主要是纺织品和鞋类等。从关税约束范围看，发达成员方承诺关税约束的税号占其全部税号的比例，由 78% 提升到 99%，涉及的贸易额由 94% 增加为 99%。

发展中成员承诺总体关税削减幅度在 24% 左右，工业品加权平均税率由 20.5% 降至 14.4%；约束关税税号比例由 21% 上升为 73%，涉及的贸易额由 13% 提高到 61%。乌拉圭回合后，大部分发展中成员扩大了约束关税的范围，如印度、韩国、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泰国等约束关税的比例在 90% 左右。

关税减让的实施期。工业品从 1995 年 1 月 1 日起 5 年内结束，减让表中另有规定的除外。无论发达成员还是发展中成员，都约束了农产品关税，并承诺进一步减让。农产品关税削减从 1995 年 1 月 1 日开始，发达成员的实施期为 6 年，发展中成员的实施期一般为 10 年，也有部分发展中成员承诺 6 年的实施期。

(2) 规则制定。“乌拉圭回合”制定的规则体现在一系列协议中。主要体现在以下四组协议中：①《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它包括《1947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各项实体条款。②两项具体部门协议，即《农业协议》和《纺织品与服装协议》。③《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海关估价协议》、《装运前检验协议》、《原产地规则协议》、《进口许可程序协议》、《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议》、《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7 项协议。④《反倾销协议》、《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保障措施协议》3 项贸易救济措施协议。

## 2. 在服务贸易方面

在乌拉圭回合中，服务贸易首次被纳入了多边贸易体制，并将服务业市场准入问题作为谈判的重点。经过 8 年的讨价还价，最后达成了《服务贸易总协定》，并于 1995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

《服务贸易总协定》包括最惠国待遇、透明度原则、发展中国家更多的参与、国际收支限制、一般例外、安全例外、市场准入、国民待遇、逐步自由化承诺等主要内容。在该协定中还将服务贸易分为跨境交付、境外消费、商业存在、自然人流动四种形式，还承认发达成员和发展中成员之间服务业发展水平的差距，允许发展中成员在开放服务业方面享有更多的灵活性。

## 3. 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方面

知识产权与国际经济贸易的关系日益密切，但已有的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制